

「先到先得」反思報告

G08 組員分享

Winnie L.

準備課堂時，搜尋先到先得這個成語時，發現這是有時間性，希望以最快時間、秩序去得到應得資源。我在想，是否鬥快先有資格做教徒？

自己是幸運的人，出世不久就成為天主教徒（一出世就受洗），但過程沒有考慮對其他人是否也應該得到天主教徒的資格？

夏神父透過這次課題，希望我哋反思什麼是公義，我們天主教徒要有正確價值觀，要追求公義及真理，有愛德。我們往往忽略，別人應有的給予他，忘記每個人均有同等的機會。

現今社會，實踐公義，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很容易把自己的價值觀加諸於他人身上。今次主題令我明白我在工作時真的對服務對象(弱勢社群)實踐公義，定係只是做好心及同情？

服務對象要的公義指公平公正，讓他們獲得應得嘅對待同權利及尊重他們的聲音，避免標籤同歧視。

在這裡，希望天父能給予我智慧同勇氣去實踐公義，真正為弱勢社群發聲。亞孟。

Howard

「先到先得」是自然界的普遍原則。早鳥有蟲吃，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先到先得往往是分配制度的最佳選擇，簡單易行，但亦存在不公平的情況。距離近而又有資訊的人自有優先，強者的優勢，使其更強。所謂弱肉強食，便是森林中的定律了。

即使在自然界，為了延續下一代，保護弱小，讓成長中的幼雛，獲分享獵物，顯示出母性的偉大之餘，也是生物生存下去，延續物種的重要法則。

人類，作為群體的動物，維繫社群，要有感情、相互照顧和關懷，才能和諧相處，互惠互利，增加安全感和整體的發展空間和機會。

因此，先到先得的原則，需要加入保護老、弱、病、殘成員的生存需要作為補充，才能使弱肉強食的森林原則，不至破壞共同生活所需的安全和保護的環境。

推而廣之，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讓人有生存的空間和基本生活的照顧，才能有和諧的社會、安全的感覺和人類發展的空間。

耶穌基督在世，讓盲者復見，癱者復行，病者痊癒，餓者得食，亡者復生，信者得救，都是讓人重新成為人的努力。他來，是為尋找遺失的羊，同享天國的永生。

因此，歷任教宗都強調社會要制定公義的制度，讓人獲得其應有的生活，要團結關懷老弱病殘和弱勢，將眾人的生命看作首要的任務，在社會流動下，更要照顧移居人士和被迫離開家園的難民的需要。

這是對人類在自然界以先到先得原則的運作，提倡公義原則的基礎和重要補充。這樣，才能使人，生活於和諧和互相照顧的境況。

Ambrose

今天要和大家分享的主題是「先到先得」課後閱讀文件中有關已故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其社會通諭《在真理中實踐愛德》(2009年)中對「公義制度」與「愛德」的互動來個信仰層面上的探討，再進一步看看「公義制度」能如何與「愛德」携手同行，達至共融的完滿。

為什麼社會必須具備公義制度呢？本篤十六世認為公義的制度並不是道德的高地，而是政治穩定與經濟發展的根本前提。它是維繫社會穩定，保障人權及促進繁榮的磐石。公義的制度，公平的法律條文是社會解決糾紛以及暴力的最佳工具。公義的制度與法律透過限制執政者的權力與私慾，大大提高了保障基本人權和民生的能力。公義的法治體系是社會治安的堡壘，而賞善罰惡更能提昇社會對犯罪者的阻嚇力量。本篤十六世曾說："公義在於把「別人應有的」都給予他，這是人因他的本性及他的作為而來的權利。除非我把按公義該給他的先給了他，我就不能說把我自己的奉獻給他人。凡真正愛人的，一定先會對他們公道"。說到這兒，我發覺社會的公義體系非常之接近作者古尚潔 (JME Bescochea) 所說的天賦正義：超越任何法律性的正義及規範。古尚潔的論點也非常接近天主按祂的計畫而造成人的原始狀況。舊約創世紀告訴我們天主做了男和女，賜他們在一個原始聖德和義德的狀態下，特別分享天主的生命。在天主的計劃中，人原先就不必死亡，也不必受苦。而且在人自身內，在受造物與造物主之間，在男人與女人之間，以及在第一對夫婦與整個受造界之間，瀰漫著完美的和諧。我完全相信聖經這段話，因此更加認為人本來就沒有貧窮，人的種種生活要求，天主都按需要以給足；那麼社會上為什麼還會有貧窮的界別呢，為什麼做善事的人要把自己的部分資源給那本來應該生活豐足的可憐人身上呢？為什麼還會有所謂弱勢社群這個社會羣組呢？各國政府的社會制度真的是公平公正嗎？不錯，完善的公義制，例如完善的法律制度，產權保護，契約執行，到位的醫療，房屋，教育制度都能讓人民安心投資，創業，消費，生活，從而產生了非常強大的歸屬感與信任感，直接促進社會安定，繁榮與和諧。

如果一個社會裏面嘅公義制度持之以恆，行之有效，這就是一個使人安居樂業的地方。當一個社會出現跨代貧窮，教育與醫療資源有傾斜，失業率高，薪金與基本生活水平不相稱的話，就意味著當社會公義制度達到極限時，或者欠缺誠意時，就必須有基督的愛來填補與昇華。本篤十六世在《在真理中尋求正義》通諭裏，提出了當公義成效不足時，必須有愛德的加持。在這位已故教宗的眼中，公義與愛德從來都不是對立的，它們不單止是可以對話，甚至可以相連，可以「共議同行」。唯一和絕對的指標是愛德必能超越公義：所謂公義是起點，愛德是終點。「公義」負責給予每一個人他應有的法律和基本生存的條件，而「愛德」就負責給予對方「我的一部份」，即關懷，寬恕及體諒。沒有愛德元素的公義制度，就過於鐵板與冷酷了。「愛德」被注入公義的制度裡，使它充滿人性化的溫暖與治癒。

「公義的制度」仿如人的軀幹，而「愛德」就是流動在軀體內的熱血。公平公正公義的種種社會體系，是愛德夢寐以求的。再者，公義制度的設計者和執行者，都要仰仗愛德的加持，才免除公義制度不致被扭曲及濫用，而使制度永遠都保持着為人性的需要及尊嚴而服務。愛德之能夠成為公義的催化劑是因為它是促成社會各種制度的「無償性」所必需的前驅物。

總括來說，本篤十六世主張「公義」打造了一個良心社會的軀幹，而「愛德」即是流淌其中的血液與靈魂。唯有當制度公平公開公義時，懷著愛德的執政者與人民相繼用愛去駕馭及接受制度時，人類社會才真正的回歸天主所期望的原始公義。

Winnie W

「先到先得」「多勞多得」「弱肉強食」：你得到別人無得到的，因為你跑得快，因為你付出比別人多的勞力，因為你比別人強！好公平的呀！

但係上完這「先到先得」的一課，多謝夏神父這許多的課題資料，得到一個啟發！提醒我們要為那些無機會或無氣力去跑，去付出勞力，處於弱勢的一群去設想一吓！怎樣可以讓他們也有機會，有能力可以去跑，去付出勞力，從而可以得到他們的一份呢？

我想起瑪竇福音 20 章葡萄園家主僱用工人的比喻：家主給第一個大清早已到來工作和最後到來工作的一個園工同樣的工資！遲來的園工不是不想工作，而是沒有人僱用他！

從這比喻我諗到今天也有不少失業的人，不是他們唔想工作，而是找不到工作！

多蘿西•戴的「誰會想要慈善呢？」其實大多數人都是希望得到工作的機會，而不是接受慈善福利！

羅爾斯的-【正義論】

正義即公平：羅爾斯主張正義的原則是在一種類似契約的狀態下，由理性的個人共同達成一致的。

（非由功利主義決定）他追求的是一個在政治上保障民主自由，在經濟上追求社會合作與公平分配的「良序社會」

這應該是我們每個人都渴望的「良序社會」！是一個不容易實踐的理想！

但或許在我們個人微小的能力內也嘗試去為弱勢的一群爭取他們應得的機會！去追求「良序社會」的實現！

Paul T

「先到先得」好像是一個很理所當然的秩序。自然界中固然存在著弱肉強食、弱者被淘汰的規律；但有時候，自然界又呈現出另一種規律：父母會守護自己的子女，甚至奮不顧身地保護家人。由此我想到，當我們認為某一種秩序理所當然時，其實也應該思考：這個秩序是否適用於所有情況？因為人所建立的社會秩序，並不是十全十美的。

我居住在加州灣區，也看到一些很有意思的社會現象。例如，當三藩市政府沒有足夠經費提供市民需要的服務，或是市民希望得到更多補助時，往往會有人要求政府透過立法向大型企業加稅。我不能簡單地說這樣做公平或不公平，但這種現象讓我想到階級之間的對立：一方面，較弱勢的一方希望從資源豐富的大企業取得更多資源；另一方面，大企業也會盡力維護自己的利益與利潤。當每一方都以自身利益為主要考量時，社會秩序就很容易變成不同群體爭取自己「應有」權利的工具。

我非常認同夏神父所分享的一點：有時候，秩序也可能變成維護權力的手段。世俗的秩序很多時候著重於維護我們物質上的「應有」權利，卻未必機能看見別人真正的需要。

這令我聯想到一件在我居住的城市發生的事。地方政府曾經討論如何把無家可歸者搭建的帳篷從公共地方移除。政府考慮的重點，往往是這些帳篷是否造成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問題，而不是首先去問：這些無家可歸的人有沒有地方可以住？他們需要的是甚麼？甚至曾經出現過處罰幫助無家可歸者行為的規定。雖然最後的這一項被取消了，但這件事仍然讓我反思：當執政者立法時，由於自身利益的關係，是不是很容易先想到如何保護已經擁有資產和生活保障的人，而對於更低下的弱勢社群卻考慮得比較少？

我相信，我們大多數人都會遵守法律，也不會故意違法。但是對基督徒來說，我們不應該只停留在「守法」的層次，更應該把自己的心放在天主的法律上。耶穌基督把天主的誠命歸納給我們：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其次是愛人如己。願我們每一個人，都把這兩條最大的誠命銘刻在自己心裡。

天主保佑！

Ambrose

看過了 Paul T 同學的一篇分享，覺得十分精彩，不由地寫下這段讀後感。Paul T 同學，你寫了一篇現實，深刻及極具批判力的佳作。你透露加拿大灣區政府意圖拆毀貧窮線下帳篷的政策，敏銳地捕捉了當權者在整頓市民的包裝下，對基層社會的生存權作出了粗暴的踐踏。你用豐富的寫實筆風去指出公共政策，美其名為公義的制度，只有冰冷的鐵板律例而缺乏了愛德和同情，哪種所謂程序的公義彷彿是沒有靈魂的軀殼。非常欣賞你的字裡行間充滿同理心，你為那些不便發聲的弱勢社群發出了吶喊。我一連看了兩次。謝謝你的分享！

Regina

「先到先得」是古今中外大多數人認同的一套公平合理的行為模式。從課堂中學到，原來凡事無絕對，有很多問題因此而生，我們沒有醒覺，因為習慣了、麻木了。

神父說的「後到先得」反而敲了我一下。我會接受嗎？簡單的說：我們不會接受在排隊上公車時被人「打尖」，又簡單如在超市付款時也要乖乖的排隊。不過，我此刻想起，在耶穌十字架旁的右盜，從來沒有在義人行列中排隊，卻可以排頭位跟著耶穌入樂園。在下午第十一時辰才入職葡萄園的工人，獲得主人首先發工資，而且是全日的薪金。遲來赴宴的客人，被邀坐上首席。在羊門水池邊等候的癱子，因達不到在水動時第一個入池的條件，38 年都未能病愈。主來到，跨越秩序，讓他起來。這些都是後到先得的情景。若我們當時在現場，會心有不甘，更或抗議嗎？

不過，祂來了，把秩序的觀念加上新元素。原來七罪宗的劣根性，自古以來伴隨着我們，束縛著我們；滲透入本來是「正義」的「守秩序」行為中，這就有機會成為傷害別人的「不義」手段。

神父在課堂中介紹了多位賢哲的教導，也想起禮記所載：「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如此愛和大同的世界，由古至今，好像只是一個願景。在現實中小小的我，不能扭轉社會實況；可以做的，也許就只是在車廂中讓一個座位、製造一個機會給有需要的人不守秩序常規，及以平心看待這些行為；並教導孩子們有寬容的心，努力去做合理的「先到先得」，也接納自己和別人的「後到先得」。

Alison

一直認為「先到先得」是一個十分公平的社會制度，聽完夏神父的教導後，明白原來先到先得不夠公平。讓因着各種原因，不能夠排隊的人仍然得到他們應得的一份，這樣才叫公平。

另外，多蘿西·戴的說話另我有很深刻的反省，這個概念是我完全沒有想過的，卻又覺得很有道理。不應該用慈善代替每個人應得的一份，如果每個人都公平得到自己應得的，社會就不需要這麼多慈善工作。

還有教宗本篤十六世(1927–2022):《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除非我把按公義該給他的先給了他，我就不能說把我自己的奉獻給他人。凡真正愛人的，一定先會對他們公道。我們應先給他們公義，之後給予的才可以說是愛德，才是真正的愛-天主的愛。

這些觀念對於我來說簡直是當頭棒喝，社會一直有着看似公平而又不公平的制度，現存的社會制度似乎跟天主所想的有一段好大距離。

Paul T

感謝各位同學的分享，令我獲益良多。

公平、公義是很多人用來維護自己權益的理由。有時候，這是必需的，但公平、公義並不是全部。在 Vivian 的分享中，神父面對插隊的人，他的反應不是伸張正義，而是選擇與他們交流。這令我想到了，在我的生活中，我有時也太過計較世上的物質。

在天主眼中，什麼才是最珍貴的呢？是食物、土地，還是金錢嗎？我想，都不是。我認為最珍貴的應該是「人」，是我們身邊的近人。他們在天主眼中都是無比珍貴的。

我們有時也應該放開自己，不要讓自己只懂得做一個維護公義的法官，也要學習耶穌基督，寬恕得罪我們的人，嘗試與他們建立關係，邀請他們進入天主的羊棧。因為這才是天主所喜悅的。

Maria

謝謝各同學仔們的分享、使我獲益良多！但我們有否考慮公平、公義之前的他們有否盡力學習..工作過或好好生活過（如吸毒等）而成為悲劇的主角的話能說公平嗎？很無奈呀！我們的世界是否要好好調教我們的生活態度後才會有好的自己和生活及至社會生活喔！是嗎？

Rainbow

好多謝夏神父用這個先到先得的題目讓我們反思一向以來認為是公平和正確的處事態度。雖然往往都發現這方式也令人看到罪惡的產生而感到無奈，例如貪污，走後門，靠人事關係，失去愛和關懷別人....,人變得隨波逐流不知不覺地也跟隨和妥協，社會，團體的秩序從此扭曲了。

一年前回港聽到很多朋友在聚會中都炫耀買到某歌手的演唱會，但原來都是透過黃牛飛買到的，似乎人們都已習慣這是理所當然，自己不用搶先去週帳所希望得到的好結果，慢慢就不知不覺去妥協不公義的事。

我相信只要跟隨主耶穌的教導，毋忘初心，愛人如己，不貪圖世俗的誘惑，明辨和堅守信仰，不是靠先到先得也能享受到天主的無限恩寵。

Howard

在聖經中有兩件事與「先到先得」的原則相違。第一件事：家主在葡萄園僱工上，（瑪 20:1-15）遲來的先領一個瑪納的工資，如同其他更早僱用而工作了整天的工人一樣。因為家主答允其工人一天的工資為一瑪納，他並無虧待任何工人，家主「厚待」遲來的工人，也只是他的慷慨而矣。「這樣，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瑪 20:16）便成為可能。

在社會的公義原則上，給予婦女、貧困老弱、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是社會對他們的保護，讓他們有更大的機會和更合理的條件，來競爭生活資源，較「先到先得」原則和「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來得合理，也才能達致社會公平和財富的合理分配。

第二件事：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懸掛著的凶犯中，有一個侮辱耶穌說：「你不是默西亞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罷！」另一個凶犯應聲責斥他說：「你既然受同樣的刑罰，連天主你都不怕嗎？這對我們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們所受的，正配我們所行的。但是，這個人（指耶穌）從未做過什麼不正當的事。隨後說：「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耶穌給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路：23:39-43）

耶穌對願意悔改及相信主的人，便能獲得主的喜悅而享受天國的幸福。這對臨終病人或傷者，只要能悔改，誠心歸向上主，死後都得享天福！

對於信眾而言，因悔改而信主的，便得享天國的光榮，不論你何時信主。這樣，後來信主的，也不會喪失到天國的機會。那些自少就信主的，在教會的牧養中長大，更應能以行動活出基督的愛德，也不應覺得不公平。

在信仰方面，「先到先得」並非重要原則，更非唯一的標準。只要願意悔改而信主的，便獲得天主的憐憫，享天國的恩寵，並無先後之分！